

時

事

日

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我接防鴨綠江北岸拉古哨水關完畢。

○馬歇爾抵華盛頓就任美國國務卿。

一月二十二日

○法國賴馬迪總理組成聯合內閣。

○美國海軍陸戰隊軍事法庭判處北平暴行案中主角美軍伍長皮爾遜強姦已遂罪。

○最高法院核准首都高院所判周逆佛海死刑之原判決。

○義大利總統命基督教民主黨喀斯貝利組織新政府。

一月二十三日

○英國上院辯論中國問題。

○希臘成立由七黨組成之聯合政府。

一月二十四日

○英外交部公布蘇聯斯大林元帥已接受英國無意放棄英

蘇同盟之保證。

一月二十五日

○延安中共答覆中央聲明，堅持兩項先決條件。

○自去年十二月中起被陷於越盟政府管轄之危險區域內華僑，撤至安全區。

○埃及內閣決定將蘇丹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解決。

○美國國務院廣播指責蘇聯宣傳活動。

一月二十六日

○荷蘭宣布與德境英美兩國佔領當局締結商務協定。

一月二十七日

○郝鵬舉通電就任魯南綏靖區司令官。

○巴勒士汀會議在倫敦開幕。

○越南法當局無理宣稱西沙羣島主權屬法。

一月二十八日

○冀境共軍攻入定縣。

○日本吉田內閣宣告總辭職。

○英緬談判結束。

○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譴責波蘭臨時政府操縱選舉。

一月二十九日

○中宣部聲明中共拒絕和平，籲請各黨參加政府。

○美國政府決定放棄軍事調處，終止三人小組關係。

○平津間鐵路為共軍襲擊中斷。

一月三十日

○埃及首任駐華公使伊里亞斯伊士麥呈遞國書。

○伊朗議會選舉，民主黨獲勝。

一月三十一日

○北平美軍司令部宣布美軍開始撤退。

○立法院通過總預算。

○吉田內閣改組竣事，麥帥下令禁止罷工。